

关于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产品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朱各庄镇雨莹粉丝厂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现有厂区），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 50' 42.741''$ ，北纬 $39^{\circ} 43' 22.041''$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1100 平方米）及公用房（140 平方米），无新增用地。淘汰空气压缩机，新增传输机 1 台，新建冷库 50 平方米一座，新增 6 台粉丝切割机，产品精包装，年用电量 4 万 kWh，建设完成后，全厂年生产粉丝 860 吨。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现有醇基燃料锅炉(1t/h)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一根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和浆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经厂房阻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厂界处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浓度厂界处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2024年修改单)表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部分用于晾晒场、厂区空地抑尘，其余用于自有蔬菜大棚灌溉。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减振基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行后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实验室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拆包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分别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MBR膜、污泥压滤产生的废滤布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新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4日